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罚决〔2024〕09-22号

遵化市下石河金旺砖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1MA07PCBW41

地址：遵化市苏家洼镇下石河村

法定代表人：刘玉龙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隧道窑总排放口7月5日5时04分烟尘数据异常、7月5日5时53分至7月5日6时02分烟尘数据超标，导致7月5日5时烟尘折算浓度小时均值为37.146mg/m³，该厂烟尘排放限值为30mg/m³，超标0.238倍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2份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、现场执法照片6张、工商营业执照等书证9份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4年9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唐环罚告（听）〔2024〕09-32号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、未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对此类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参照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》序号31，对应裁量取值分别为：①违法行为类型（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类项目的）取值6%；②违法危害程度（污染物超标一倍以内的）取值1%；③违法频次（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）取值15%；④整改情况（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）取值0%；⑤配合调查取证（配合检查的）取值0%；⑥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（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）取值0%；合计裁量取值22%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：贰拾贰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32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2024年10月8日

